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伟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047,0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贷款额度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500 万元；苏州巨峰金属线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宁夏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苏州巨峰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单笔贷款额度、单笔贷款条件、调整不同银行间申请贷款的比例具体事宜；签署贷款所需之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的担保、保证等手续；批准与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已贷款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贷款担保公司关联方徐伟红、梅伏莲夫妇为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7,500 万元。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巨峰金属线缆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苏州巨峰金属线缆有限公司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63,500 万元。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宁夏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巨峰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80,9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徐伟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金影忠将其持有的 5.25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伟红行使、许智刚将其持有的 5.73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伟红行使，前述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80,9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徐伟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金影忠将其持有的 5.25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伟红行使、许智刚将其持有的 5.73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伟红行使，前述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04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3,160,757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160,75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翁思雪、王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